云阳财农〔2025〕25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资金预算的通知

红狮镇、巴阳镇、清水土家族乡、泥溪镇、普安乡人民政府：

按照县农业农村委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威海市社会捐赠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云阳农发〔2025〕16号），现下达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资金120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请你们严格按照《威海市•云阳县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云阳委农办〔2024〕10号）和云阳县财政局等6部门《关于修订<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云阳财农〔2024〕24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落实绩效目标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此项资金年终通过专项往来核算，请做好相关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，确保资金及时兑现。

附件：1. 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资金分配表

2. 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2025年4月22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委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